

赡养老人难题 法院出面解决

子女赡养老人出现问题,家庭关系不和谐,赡养费问题该如何处理?12月17日,万柏林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案件详情

原告颜丽(文中人名均为化名)与丈夫谭强于1977年结婚,婚后育有两子一女,长女谭一、长子谭二以及次子谭三,谭强于2016年去世。2019年2月25日,颜丽年满60周岁,患有高血压等疾病,日常以捡废品卖钱维持生计。谭强原单位每月给她发放抚恤金200元,此外,颜丽每月能领取养老金100元。

颜丽与长子谭二现居住于面积为60平方米的安置补偿房屋中。长子谭二为精神二级残疾,丧失劳动能力。

颜丽称,其多次向女儿谭一、儿子谭三要求履行物质上和精神上的赡养义务,但两人均拒绝履行。因此,颜丽起诉至万柏林法院,请求判令三名子女一次性向其支付自2019年2月25日至至今的赡养费,按山西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计算,共计85379.33元;同时她还请求判令三人每月向其支付赡养费1826.91元;请求判令谭一、谭三经常对她进行探望。

法院审理

万柏林法院随即对颜丽的三名子女进行询问。长女谭一表示,自己没有工作,丈夫每月工资不到4000元,还需要照顾家中老人及两个未成年孩子,但愿意每月向母亲支付赡养费100元至200元。而颜丽长子谭二

患有精神二级残疾,没有工作收入,但同意每年支付给母亲赡养费1000元至2000元。次子谭三称,自己从事矿井下工作,收入不稳定,但愿意每月向母亲支付赡养费200至300元。

法院认为,关爱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本案中,原告颜丽年近七十,身患疾病且缺乏劳动能力,日常收入微薄,难以满足生活需求。三名被告作为成年子女,均应当承担赡养母亲的义务。

根据目前太原市经济生活水平,结合三人的个人收入等综合状况,酌情确定,谭一承担赡养费300元、谭三承担500元、谭二承担100元,从判决书生效之当月起履行。长女谭一、次子谭三经常居住地与其母住所地相隔不远,两地交通往来条件便利,两人应当每月保证探望母亲一次,使

老人在生活上得到愉悦、精神上得到满足、情感上得到慰藉。

记者 任蕾 通讯员 汤雪尔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开赃车兜风等红灯被捉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张某,本想用“拉车门”的方式偷些烟酒、零钱,却意外发现一辆轿车的钥匙没拔,于是将车偷走兜风,结果次日便被小店区东中环路附近,将开着赃车等红灯的张某抓获。12月18日,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案情。

12月6日一早,王先生向小店区东中环路附近,将开着赃车等红灯的张某抓获。12月18日,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案情。

时,失主王先生收到了车辆违法的短信通知。短信显示,被盗车辆在小店区出现。根据这一线索,12月8日早8时,民警在小店区东中环路附近,将开着赃车等红灯的张某抓获。

经审讯,12月6日,张某先是用“拉车门”的方式偷了些烟酒、零钱,尝到甜头的他继续寻找目标,结果意外发现王先生的车没有上锁,且钥匙还在车内,于是将车辆偷走。

目前,张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警方提醒大家,车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离开时要仔细检查车辆是否锁好。

逃缴停车费 套牌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为了不缴停车费,一女子套用自家另外一辆轿车的牌照,结果在摘掉磁吸套牌时,被交警轻微违法提醒教育平台的民警发现。12月18日,交警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女子因套牌被罚款5000元、记12分。

12月16日9时27分,交警轻微违法提醒教育平台的民警在视频巡查尖草坪一大队辖区路段时,发现一女子将一辆白色轿车停在路边下车后,顺手拿掉了车辆的前牌照,露出另外的号牌。随后,教育平台民警将情况通报给尖草坪一大队。4个小时后,

尖草坪一大队民警查获了目标车辆和套用车牌的女子。

经询问,女子家有两辆轿车,一辆办理了进入小区停车场的手续,另一辆没有。为了不缴停车费就能进入停车场停车,女子便套用另外一辆车的牌照,每次进出停车场后便会拿下磁吸套牌,没想到被交警在探头中看得清清楚楚。

最终,该女子受到了罚款5000元、记12分的处罚。交警提醒大家,涉及牌照的违法,是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请大家不要心存侥幸,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女子遭遇电诈 民警挽回损失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女子掉入电诈陷阱,获利两三百元后,被骗2万元,但其仍未醒悟,准备将4.6万元交给骗子,“赎回”被骗的2万元。得到线索后,杜儿坪派出所民警前往女子所在小区住户排查,成功止付,保住了女子的血汗钱。12月18日,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事情要从11月下旬说起,没有正式工作,经常找一些兼职零工的王女士,在网上无意间找到了一份“刷单兼职”工作。王女士小试牛刀,赚到了100多元,这让她彻底放松了警惕。紧接着,诱导王女士刷单的人给她发来消息,称刷单获利少,“刷电影票”获利多,刷1万元的“电影票”除了

返还本金,还能获利1万元。王女士刷了1万元的“电影票”后,“系统”显示她获利1万元,但却无法提现。

王女士赶忙询问对方,对方回复说是因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王女士的账户锁死,再刷1万元,便可解锁。王女士信以为真,便又刷了1万元,但“系统”显示,“解锁进度”为92%,还是不能提现。此时骗子又忽悠王女士称,需要再汇款4.6万元,才能彻底解锁,不但能拿回6.6万元的本钱,还能获利6.6万元。

王女士信以为真,便四处筹钱,而反诈中心此时也发现了王女士的异常,将情况通报给杜儿坪派出所,可是线索较为模糊,只有王女士居住的小

区,没有具体的门牌号数和姓名。情况紧急,杜儿坪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王女士所在小区,但小区有160余户居民,民警只得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和物业逐户询问查找。经过两三个小时的查找,民警终于在王女士汇款前,找到了她。

经询问,王女士在筹钱的路上,偶然看到前段时间派出所民警搞反诈宣传时留下的条幅,想起民警的宣传,王女士觉得自己可能上了当,但还是不甘心被骗的2万元,正在犹豫间,民警敲响了她家的房门。

民警反复告诫王女士,凡是“刷单”都是骗局,还帮她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王女士也表示会吸取教训,绝不会再上当。

辛欣 摄